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电邮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将有关本次会议的材料通过电邮的方式送达所有董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并表决，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股公司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申请解散。财务公司的解散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前，公司将及时取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由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范熙武先生在华联集团担任副总裁职务，公司董事李翠芳女士在华联集团担任董事、副总裁职务，上述人员构成关联董事。在本次会议中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

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解散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情况：同意 7 人，回避 2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将另行决议召开股东会的时间。

二、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6 日